

证券代码：002129 证券简称：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110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关联交易事项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企业宜兴环建股权投资企业（有

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宜兴环建”）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
称“中环租赁”）提供三至五年期借款，贷款金额约为9亿元人民币，具体实施情况以宜兴环

建实际资金方批复及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、关联关系

宜兴环建为公司的参股企业，本次宜兴环建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事宜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

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宜兴环建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

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安艳清女士、张长旭女士已回避表决。该事项还需

经公司2017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宜兴环建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2MA1P80YJ78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4、主要经营场所：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氿大道
- 5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- 6、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、创业投资、实业投资；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

宜兴环建拟向公司子公司中环租赁提供借款，用于中环租赁购买生产设备并与无锡中环应

用材料有限公司开展设备直租业务，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推动了公司建设项目的

进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参股企业宜兴环建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，本着公平、

公正、公允的原则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宜兴环建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

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

会议事规则》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1日

2